

淮安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淮安市公安局编制了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淮安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淮安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地址：淮安市生态新城玉兰路6号，邮编：223001，电话：0517-81330035）。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淮安市公安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持续发力，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及时高效。市公安局全年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5618条，通过门户网站公开762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发布4856条。结合为民服务、打击犯罪、道路交通管理等群众关注热点问题，运用图文、问答、动画、视频等多种通俗易懂的形式，政策解读13篇。规范33家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发布信息9227条，点击量10万次。

（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市公安局全年通过网站、现场、信函、传真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2件，截至年报发布之日，已办结82件。同时，明确了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各公安分局、派出所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了规范，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权利。未出现被纠错和败诉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市公安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行政公文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主动公开的同步制作、发布政策解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不断理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核机制，要求从公文发布之前就确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属性，确保每一条公文经过规范审核。

（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淮安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推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告公示、文件公开、等多个栏目，进一步增强政民互动交流。要求全市各公安县分局、市公安局各部门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工作，充分发挥平台的日常管理作用。

（五）强化日常监督保障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和承办工作体系，及时调整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2名专职工作人员、1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建立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2023年，市公安局共组织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1次，指导、培训工作人员45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9224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04947		
行政强制	34908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6.58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2	0	0	0	0	0	8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82	0	0	0	0	82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82	0	0	0	0	0	8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5	0	0	0	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淮安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公开意识不强、民生类政府信息未整合发布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一方面，加强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市局办公室对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点对点提示，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做好日常工作，确保依法规范公开。另一方面，加强相关政府信息整合发布。特别是对交通管理通告类信息，同步做好在门户网站的发布工作，最大限度扩大知晓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市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